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70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1、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发出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13日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12日至2015年7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7月13 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2日下午15:00 至2015年7月13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塘家社区张屋路口新纶科技产业园1号楼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109,715,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79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109,715,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79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71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71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71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715,5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7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侯毅先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申请书》,为此,侯毅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200万高管锁定股(占其个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侯毅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毅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328万股,占其个人所持股份总数的63.2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股权收购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12,证券简称:朗姿股份)自 2015年7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9日分别刊登了《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

自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时尚互联网营销与推广平台项目的现场尽调和商务谈判,但是,虽经过公司多方努力本次交易对方始终未能给予公司公允的报价和期望的交易结构。该项目虽能满足公司"泛时尚产业生态圈"的战略发展需要,并能充分发挥公司的现有资源优势,但基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筹划。

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启动股份回购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的背景和目的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目前正在全面推进从单纯的线下服装多品牌运营、生产和销售向母婴、美容、整型、文体教育等多时尚品类业务拓展,深化实施"推动大时尚产业的国际化和互联网化,打造线上线下、多品牌、全渠道的国际化时尚产业生态圈" 的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基于对公司构筑"泛时尚生态圈"战略规划的信心,以及面临目前股票市场行情的非理性波动,公司股价在本次波动中非理性下跌,与公司实际价值相背离。为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在不违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与朗姿股份《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若公司股价再次出现持续下跌情形,公司将启动股份回购计划的决策程序。

二、股份回购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和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公司本次复牌后,若出现股价连续10个交易之内下跌超过30%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启动回购公司股份的决策程序;若未出现股价连续10个交易之内下跌超过30%的情形,该股份回购的计划将不实施。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五、股份回购的期限

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六个月之内有效,若在此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1亿元人民币,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六、股份回购预计会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股票上市应当已满一年,且符合股份回购的条件。公司此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不超过3.4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不超过4.43%,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Dream Korea Holdings控股股东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7月10日,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与Dream Korea Holdings(以下简称"DKH"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Park Yang Soo先生(以下简称"Mr. Park")签订不具有约束力的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公司拟以24.75亿韩元(约合人民币1361万元)收购Mr.Park持有的DKH的33%股权,并将在该等收购完成后与相关各方协商对DKH共同控制的Dream Medical Group(以下简称"DMG")的新股增发事宜。

2、该意向书仅为双方达成的投资意向,正式投资协议的签署尚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与DKH控股股东签署意向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相关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Mr. Park,大韩民国(以下简称"韩国")公民,Dream Plastic Surgery(梦想整形医院,以下简称"DPS")代表院长,首尔大学医科大学整容科访问教授,三星首尔医院成均馆大学医学院外来教授,韩国整形外科学会会员,美国LASER学会会员,日本美容外科学会会员,欧洲整容外科学会会员。截至本公告日,Mr. Park持有DKH的74.2%的股份,另一名整形医生Kim Young Joon持有DKH的 25.8%股权。

2.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拟投资的公司名称为Dream Korea Holdings,系一家依据韩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3月14日,注册资本:1000万韩元,注册地址:韩国首尔。

DKH与新加坡Dre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共同控制DMG, 分别持有DMG公司50%的股权。DMG是韩国一家专门从事整形美容服务的集团,通过管理服务协议控制设立于韩国首尔的整形美容医疗机构DPS。DPS成立于1999年,由韩国整形美容医疗领域的技术精英所创建,医疗团队共有13名专科医生和100多名职员,设立有整形外科、皮肤科、牙科及其它辅助科室。DPS目前年接诊量接近3万人次,其中非韩国籍客户约占40%,是韩国知名的整形美容医疗机构之一。

三、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朗姿股份与Mr. Park签署的《投资意向书》,公司近期拟进军整形美容医疗产业,拟以24.75亿韩元(约合人民币1361万元)收购Mr. Park持有的DKH的33%股权,并将在该等收购完成后与相关各方磋商DMG的新股增发事宜。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同接持有DMG集团的16.5%股权。在该意向书签署后,公司将与DKH公司详细讨论相关投资细节与条款。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面对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和新趋势,公司在巩固和发展现有主业的基础上,正致力于推动"泛时尚产业生态圈"的互联网化和国际化。本次公司与DKH控股股东Mr. Park签署《投资意向书》,是基于公司在国内时尚领域的影响力和积累的高质量客户,借助于韩国先进的整形美容医疗团队和技术,打造公司整形美容事业的关键举措,标志着公司开启了在整形美容板块的首要布局。

随着国内整形美容医疗行业的逐渐成熟,整形美容观念正逐渐被社会所接受,并作为一种时尚消费走进中产阶层家庭。近几年,我国整形美容行业发展迅速,展现了巨大的市场潜力。朗姿股份在国内时尚领域经营多年,拥有众多高质量的时尚客户。DMG在韩国整形美容领域具有广泛声誉,拥有一支技术精湛的医疗团队和先进的医疗管理经验。本次签订《投资意向书》表明了双方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中国医疗美容事业的决心和诚意。公司后续将整合各方资源,通过收购、自建等多种方式打造国内整形美容事业的实施平台,并结合互联网实现线上线上多渠道客流导入。

公司本次拟进行的交易涉及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筹资金, 由于标的公司DKH为境外注册的公司,境内外法律、特定产业发展政府管制及境内外企业管理文化差异等可能对公司与DKH产生良好协同效应的预期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与Dream Korea Holdings控股股东Mr. Park签署的英文版《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5-31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00—-4500	169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26—-0.0278	0.0105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上半年,公司可售项目较少且没有新增可结算项目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初步核算,公司2015年半年度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9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3100万元-2600万元	-10,802.50万元	**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54元-0.0884元	-0.3674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设备运行及工艺管理,及时对入炉配煤指标进行调整,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并提高产品产量,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较上年同期实现了大幅减亏。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如2015年半年度业绩与本业绩预告公告预计业绩发生较大幅度偏离,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第15号-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2015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5—4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0万元 — 3200万元	-1,113.7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523元 — 0.0670元	-0.032元

注:每股收益是以完成并购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后的总股本477,732,636股计算。

二、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完成并购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所有事项,自2015年4月开始合并该公司报表,该公司2015年4月—6月实现了较好收益;另外,公司证券投资和购买理财产品也取得了较好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5-024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停牌(详见2015年7月9日《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股票停牌后,公司组织对实际控制人提出的员工激励事项进行了讨论,但未能就其中关键问题达成一致,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公司将上述情况向实际控制人反馈,经实际控制人回函,同意终止此次筹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五矿稀土,股票代码:000831)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053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722,1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10000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 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9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先按每10股派0.674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6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配的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21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1*****196	王哲
3	01*****732	彭炫皓
4	08*****114	库尔勒通汇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	01*****124	李刚
6	01*****465	李勇
7	08*****756	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8	08*****758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08*****937	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08*****782	北京景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	01*****257	李岩
12	08*****723	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
13	08*****218	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	01*****743	王翠先
15	00*****888	王龙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新疆昌吉市麦趣尔大道
2、咨询机构:公司证券管理部
3、咨询联系人:姚雪
4、咨询电话:0994-6568908　　传 真:0994-2516699

六、备查文件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052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7月13 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2日15:00至2015年7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7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伟章

(七)2015年6月27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巨潮资讯网站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4,06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4.8547%。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4,05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4.85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26%。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5,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6%。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4,068,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4,068,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6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粤威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 蔡泽雄、王书庆

(三)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粤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053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2575)自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及相关《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41)、(2015-043)。

2015年6月19日,公司确定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2015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201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2015-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的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5-3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8日-2015年7月29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15:00 至2015年7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1日(星期二)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南汇路98号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各项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1、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3、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7、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9、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0、预留权益的处理;
1.11、权利和义务;
1.12、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3、回购注销的原则。

2、审议《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陈劲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议案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会议将听取监事会关于《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说明。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将对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出席的,请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员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请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登记时间:2015年7月22日-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4、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9楼证券部。

5、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亚杰　　联系电话:021-67288431
传 真:021-67288432　　邮政编码:201108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证券代码"362563"

2、投票简称"森马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森马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0
1.1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02
1.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03
1.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1.04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05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1.7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1.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8
1.9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09
1.10	预留权益的处理	1.10
1.11	权利和义务	1.11
1.12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2
1.13	回购注销的原则	1.13
议案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2.00
议案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请参会